

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

水建设〔2026〕32号

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、发展改革委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、发展改革委,各流域管理机构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“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、运行、管理机制”的重大部署,进一步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、运行、管理机制,水利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《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运行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

重大水利工程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，在保障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粮食安全、生态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支撑作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、运行、管理机制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，围绕“系统完备、安全可靠，集约高效、绿色智能，循环通畅、调控有序”的国家水网建设目标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参与，统筹“硬投资”和“软建设”，健全权责清晰、投资多元、质效并重的工程建设和运行机制，形成制度完善、数智赋能、监管高效的管理保障体系，实现重大水利工程高质量建设、高水平运行和高效能管理。

二、健全工程高质量建设机制

(一)优化工程投资建设模式。推动重大水利工程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，发挥规模效益，持续推进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

公平开放。加强专业项目法人培育,推进重大水利工程投建运营一体化模式发展,各地可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专业优势的水管单位、供水公司等组建投建运营一体化企业,积极吸纳社会资本参与。坚持管办分离,对具有一定收益的重大水利工程,鼓励以招标投标、竞争性谈判等市场竞争方式从优确定项目法人;对公益性工程,积极推行代建制等模式,推动工程建设管理专业化和集约化。用好金融支持政策。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,支持民营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,鼓励民营企业依法依规拓展关联附加产业,提升工程经营效益。

(二)完善前期工作推进机制。按照整体谋划、系统设计、整装推进的要求,确保骨干工程与配套工程衔接畅通。结合专项规划编制,将工程空间信息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,前置处理空间矛盾,提高项目用地审批效率。强化规划、技术标准规范的约束引导,严格限制非规划内项目推进实施。保障前期工作经费和合理工作周期,遵循“确有需要、生态安全、可以持续”的原则,坚持适度超前、不过度超前,科学确定工程建设任务、规模、内容和投融资方案等。建立新建工程水价前置协商机制,推动供需双方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签订框架协议。全面落实前期工作质量责任制,强化项目法人、勘察设计等单位的主体责任,严格项目审查审批,对前期工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勘察、设计单位,依法依规采取处罚措施。

(三)有序推进工程建设实施。充分发挥各级各类项目协调推进机制作用,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要素保障。规范项目开工管

理,严格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,严控重大设计变更,确保工程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完成全部建设内容,优化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条件。对建设进度滞后、批复建设内容未实施、完工不及时验收的重大水利工程加大督办力度,探索建立与项目所属行政区域项目立项审批挂钩机制。

(四)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。全面落实重大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,严格执行质量终身责任制,建立质量责任追溯机制。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,健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验收制度,严格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,完善质量安全评价体系。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信息档案,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全过程可追溯。落实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措施审查和验收制度。

(五)规范水利建设市场行为。强化履约监管,健全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等认定、查处机制。完善失信信息报送、公示和修复机制,推进信用成果广泛应用,健全失信惩戒机制,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作用,改进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,规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,防止市场主体“内卷式”竞争,探索数智技术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,推广远程异地评标,推动优质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共享。

三、健全工程高水平运行机制

(六)推进工程资产确权。做好新建重大水利工程确权划界,依法开展存量重大水利工程确权登记,着力破解不动产登记前置问题,优化办理流程,缩短办理时限。已完成不动产登记的工程,积极

盘活存量资产,在保障运行管护的基础上,所得收益可用于反哺工程建设。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责任,防范国有资产流失。

(七)培育专业化养护主体。坚持管养分离,实施分类管护。对公益性和不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重大水利工程,可逐步由政府直接管理向购买服务、委托运营转变,引入专业化养护企业实行物业化维修养护。对经营性和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重大水利工程,由运营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管护。完善相关支持政策,鼓励培育专业化养护企业。鼓励以重大工程带动区域水利工程集中经营管理,运用市场机制实施规模化、集约化运营,提高经营收益,保障管护经费。

(八)加强工程安全管理。严格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动态监测与安全管控,建立跨部门、跨区域协同配合机制,落实安全监管责任,依法处置涉水违法行为。强化工程安全监测,定期安全鉴定,及时除险加固。压实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管理与安全度汛责任,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机制,加强预报、预警、预演、预案和应急演练。建立水库防洪调度临时淹没处理机制。

(九)发挥工程综合效益。规范工程水域空间保护和综合利用,有序开展生态清淤,通过技术改造、功能拓展和优化防洪、供水、生态等多目标调度,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,提升工程综合效益。制定工程稳定运行年限,对因运行管理不善导致年限内成病出险的工程,不得申请中央建设资金加固重建,由地方筹措资金及时清除工程病险。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后评价工作,探索区域新建重大项

目与已建重大项目后评价结果挂钩机制。

四、健全工程高效能管理机制

(十)强化数智化技术赋能增效。完善水利标准化工作机制,推进完善面向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水利技术标准体系。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。以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管理效能为目的,深化先进成熟新技术、新模式运用,推进工程数智化建设和改造。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,加强关键技术问题攻关与成熟适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。运用数智化技术提升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、研判、预警、防范、处置和责任等风险管控“六项机制”效能,推动安全生产管理向事前预防数智化转型。健全人才培养、引进、使用机制,加快形成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。

(十一)夯实法治管理基础。加快完善工程前期推进、质量安全管理、运行保障等规章制度建设,注重法规政策的协调一致。提升水行政执法能力,强化执法监督。推动政府质量监督执法,加大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。推进联合执法,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、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,维护工程建设、运行和管理秩序。

(十二)增强行业监督管理效能。加强对招标投标等关键环节的监管力度,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,依法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。推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新技术赋能行业穿透式监管,加强部门监管信息共享,健全社会监督渠道和响应机制,推动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协同发力。建立职权明晰、风险公开、制度防范、层层监督

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。

高质量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、运行、管理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。各级水利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协调，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，细化实化具体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要及时总结评估，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予以固化并推广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推动重大水利工程更好支撑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。

抄送：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司法部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应急管理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国气象局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林草局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26年2月4日印发
